

(上接D14版)
 3.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评估
 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房屋的重置价值是根据评估目的资产占有者,在评估基准日自行构建该项资产投入使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全部费用
 重置价值=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4) 工程法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的资料和现场勘察资料,结合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重置调整法或者单方造价法对无法取得资料的工程估价。
 5) 其他费用确定
 根据化工行业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6) 资金成本
 根据施工工期确定确定该项的合理工期,依据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假设合理工期内资金均投入。
 7) 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根据建筑物成新率按结构、装修、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及维护情况采用分计法确定。
 4.关于土地使用的评估
 1) 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和《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2) 评估方法
 所评估地价款修正法,就是在获取一宗待估宗地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的修正因素说明,根据土地使用年限、市场行情、地块大小、形状、容积率、规划区条件等,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得到对各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 = P'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K_3 = \sum_{i=1}^n K_i$$

其中:

P-待估宗地价格

P'-宗地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年期修正系数

K3-影响地价因素修正系数

Ki-某宗地第i个因素的修正值

3)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在获取一宗待估土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比评估,并依据两者已知的价格,参照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及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的价格评估方法。
 5. 固定资产评估的评估
 固定资产评估为企业整体资产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鉴于固定资产评估是由于地产开发支出和补偿所导致的,并须按照科技与吉林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限责任签订了《合作开发吉林大115号房地产项目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约定,评估机构将视同权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了项目现金流折现评估思路。
 6. 其他长期资产的评估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无形资产-医疗器械注册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按照资产转让后,资产高收益行为评估。并和其他无形资产-医疗器械注册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0。
 7. 无形资产评估
 评估师对无形资产的负债进行了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不需支付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8. 评估结论分析
 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审计的置出资产为17,991.70万元,总负债为2,748.59万元,净资产为15,243.11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20,800.00万元,总负债为2,743.91万元,净资产为18,136.13万元,评估增值1,952.94万元,增值率19.4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土地资产增值,二是土地使用权以及固定资产增值,现现将增值原因及增值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1) 固定资产
 评估结论增值较大,其主要原因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其账面价值为36,003,407.63元,评估机构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对其进行了评估。该宗土地位于吉林省双吉县昌邑区莲花路,其土地证编号为吉吉国用[2008]第22002003040号,实际用途批准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21713.7平方米。该宗土地为国有出让用地,土地由国家所有,使用权属于出让,土地开发程度为三通一平,使用期限为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7月21日。土地出让年限46.1年,开发程度为“三通一平”的条件下,评估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单价337.58元/平方米,总价7,846,000.00元。导致固定资产增加38,442,392.37元的评估增值。
 同时,由于部分房屋建筑物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比房屋经济耐用年限长,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估算,因此此评估减值金额为1,721,295.61元。
 2) 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也存在减值情况,减值金额为1,317,368.04元。主要原因是一宗风电风机因风电评估基准日当地的价格较购置时价格有所下降;二是房屋建筑物企业入账价格比公允价值增值,本次评估设备重置成本价增值导致减值结果。
 9)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为15,269,343.62元,具体包括原账面价值11,237,167.00元,原账面价值为4,032,176.53元。
 根据领先科技与吉林省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嘉业房地产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签订的《合作开发吉林大115号房地产项目协议书》,双方合作开发吉林大115号地块(莲花花园项目),领先科技按照莲花花园项目土地106.79万平方米其他土地建筑物6900平方米土地证面积的面积,做为合作开发人,嘉业房地产公司负责整个项目的开发。开发完毕之后,领先科技持有15栋公寓楼结构1-5层,建筑面积5505平方米,其中两层1-2层1500平方米,全部3-5层4005平方米,土地证按照约定规定需要签订。
 后来此地块纳入吉林省城市整体规划,被无偿收回并安置在吉林省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竟定人需签订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并由开发单位等等,地上建筑物转让由竞买人完成。2009年12月24日,嘉业房地产公司取得该土地,根据吉林省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签订的《成交确认书》,地价款用于安置,空地面积10340.5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722平方米,企业于2010年12月31日,将该土地资产账面价值入账资产管理。目前地上建筑物已经全部拆除,正在进行建设阶段,合作开发的各项名称均为嘉业房地产项目,建设地点为吉林大街与吉林街交汇处东南。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除房屋账面价值折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经收回,资产的价值实际上为一项公允价值。
 对于该宗土地,评估机构采用项目现金流折现法,即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的租金义务,领先科技会在未来取得一笔收益,这部分的收益是以后来的资产公允价值为代价,获取一定期限的租金,通过市场比较法来最终确定公允价值,同时基于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并追加合理的风险溢价来确定折现率,最终评估结果为19,006,700.00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为3,737,356.38元。
 综上,土地使用权以及固定资产增值是导致此次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10,095,067.17元,为领先科技出于计提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而确认的资产减值暂时性差异。
 考虑到本次交易中,人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置换(转让),所得税主体将会发生变化,在拟转让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将该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0。
 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和捐赠补充协议》,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以现金差额认购上市公司对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现金支付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新能国际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新能国际对领先科技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领先科技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领先科技持有中油金鸿100%股权,领先科技将作为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理的建设和运营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新能国际对领先科技资产处置的处置计划
 根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将领先科技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领先科技。
 三、新能国际对领先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尚未有对领先科技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新能国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提出领先科技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新能国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暂无对领先科技的公司章程修改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新能国际对领先科技现有员工的安排
 根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新能国际及中油金鸿其他股东将置出资产以一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领先科技,但保留入股资产范围内,与置出资产相关的66名员工所有在职员工的下列职工及548名退休职工之外的全部职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营销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及与领先科技有关的其他人事、医疗等所有关系及相关费用均由领先集团安置和承担,该员工安置与置出资产交割同时实施,实施完毕时间不超过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经新能国际同意可能保留在领先科技工作的职工可与领先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自交割日起,领先科技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其人员聘用。
 六、新能国际对领先科技红股的处理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暂无对领先科技红股进行处理计划。
 七、其他对领先科技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能国际暂无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人员、资产、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公司的独立性,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鉴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原由陈义和先生、刘慧慧女士共同持有,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承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保留领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具体体现在:
 (一)从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能国际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在关联企业兼职,也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保证领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领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领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领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领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领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以领先科技的净利润及其他收益作为其关联企业的财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领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领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领先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先科技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领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领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主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新能国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得对领先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承诺履行
 承诺人保证其在其他方面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人若在本次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其行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新能国际将向领先科技进行赔偿。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技术资产转让,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持有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城市燃气管理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陈义和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作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及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理运营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德惠热电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截止前所控制的公司德惠热电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陈义和先生持有的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燃气”)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新嘉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科能源”)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50%的控股股东,陈义和先生担任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新能国际已不再担任任何人事或管理相关职务的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鉴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原由陈义和先生、刘慧慧女士共同持有,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承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保留领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具体体现在:
 (一)从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能国际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在关联企业兼职,也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保证领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领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领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领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领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领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以领先科技的净利润及其他收益作为其关联企业的财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领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度。
 3.保证领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领先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先科技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领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领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主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新能国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得对领先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承诺履行
 承诺人保证其在其他方面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人若在本次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其行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新能国际将向领先科技进行赔偿。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技术资产转让,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持有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城市燃气管理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陈义和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作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及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理运营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德惠热电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截止前所控制的公司德惠热电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陈义和先生持有的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燃气”)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新嘉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科能源”)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50%的控股股东,陈义和先生担任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新能国际已不再担任任何人事或管理相关职务的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鉴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原由陈义和先生、刘慧慧女士共同持有,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承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保留领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具体体现在:
 (一)从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能国际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在关联企业兼职,也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保证领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领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领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领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领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领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以领先科技的净利润及其他收益作为其关联企业的财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领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度。
 3.保证领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领先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先科技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领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领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主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新能国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得对领先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承诺履行
 承诺人保证其在其他方面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人若在本次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其行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新能国际将向领先科技进行赔偿。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技术资产转让,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持有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城市燃气管理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陈义和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作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及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理运营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德惠热电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截止前所控制的公司德惠热电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陈义和先生持有的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燃气”)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新嘉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科能源”)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50%的控股股东,陈义和先生担任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新能国际已不再担任任何人事或管理相关职务的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鉴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原由陈义和先生、刘慧慧女士共同持有,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承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保留领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具体体现在:
 (一)从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能国际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在关联企业兼职,也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保证领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领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领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领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领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领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以领先科技的净利润及其他收益作为其关联企业的财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领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度。
 3.保证领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领先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先科技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领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领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主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新能国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得对领先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承诺履行
 承诺人保证其在其他方面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人若在本次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其行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新能国际将向领先科技进行赔偿。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技术资产转让,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持有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城市燃气管理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陈义和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作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及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理运营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德惠热电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截止前所控制的公司德惠热电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陈义和先生持有的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燃气”)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新嘉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科能源”)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50%的控股股东,陈义和先生担任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新能国际已不再担任任何人事或管理相关职务的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鉴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原由陈义和先生、刘慧慧女士共同持有,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承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保留领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具体体现在:
 (一)从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能国际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在关联企业兼职,也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保证领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领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领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领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领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领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以领先科技的净利润及其他收益作为其关联企业的财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领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度。
 3.保证领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领先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先科技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领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领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主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新能国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得对领先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承诺履行
 承诺人保证其在其他方面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人若在本次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其行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新能国际将向领先科技进行赔偿。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技术资产转让,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持有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城市燃气管理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陈义和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作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及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理运营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德惠热电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截止前所控制的公司德惠热电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陈义和先生持有的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燃气”)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新嘉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科能源”)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50%的控股股东,陈义和先生担任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新能国际已不再担任任何人事或管理相关职务的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鉴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原由陈义和先生、刘慧慧女士共同持有,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承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保留领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具体体现在:
 (一)从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能国际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在关联企业兼职,也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保证领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领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领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领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领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领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以领先科技的净利润及其他收益作为其关联企业的财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领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度。
 3.保证领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领先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先科技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领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领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主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新能国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得对领先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承诺履行
 承诺人保证其在其他方面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人若在本次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其行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新能国际将向领先科技进行赔偿。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技术资产转让,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持有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城市燃气管理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陈义和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作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及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理运营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德惠热电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截止前所控制的公司德惠热电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陈义和先生持有的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燃气”)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新嘉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科能源”)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50%的控股股东,陈义和先生担任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新能国际已不再担任任何人事或管理相关职务的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鉴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原由陈义和先生、刘慧慧女士共同持有,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承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保留领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具体体现在:
 (一)从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能国际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在关联企业兼职,也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保证领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领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领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领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领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领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以领先科技的净利润及其他收益作为其关联企业的财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领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度。
 3.保证领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领先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先科技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领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领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主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新能国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得对领先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承诺履行
 承诺人保证其在其他方面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人若在本次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其行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新能国际将向领先科技进行赔偿。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技术资产转让,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持有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城市燃气管理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陈义和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作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及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理运营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德惠热电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截止前所控制的公司德惠热电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陈义和先生持有的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燃气”)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新嘉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科能源”)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50%的控股股东,陈义和先生担任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新能国际已不再担任任何人事或管理相关职务的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鉴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原由陈义和先生、刘慧慧女士共同持有,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承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保留领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具体体现在:
 (一)从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能国际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在关联企业兼职,也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保证领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领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领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领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领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领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以领先科技的净利润及其他收益作为其关联企业的财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领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度。
 3.保证领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领先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先科技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领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领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主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新能国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得对领先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承诺履行
 承诺人保证其在其他方面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人若在本次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其行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新能国际将向领先科技进行赔偿。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技术资产转让,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持有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城市燃气管理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陈义和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作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及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理运营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德惠热电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截止前所控制的公司德惠热电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陈义和先生持有的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燃气”)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新嘉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科能源”)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50%的控股股东,陈义和先生担任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新能国际已不再担任任何人事或管理相关职务的资产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新能国际及陈义和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鉴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科技”)原由陈义和先生、刘慧慧女士共同持有,为了保护领先科技的合法利益及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承诺: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后将保留领先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并具体体现在:
 (一)从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新能国际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在关联企业兼职,也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
 2.保证领先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领先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领先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领先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领先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领先科技的资金、资产。
 2.保证以领先科技的净利润及其他收益作为其关联企业的财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领先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度。
 3.保证领先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领先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领先科技的资金使用决策。
 5.保证领先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领先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领先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模式、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主持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新能国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得对领先科技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领先科技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承诺履行
 承诺人保证其在其他方面与新能国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承诺人若在本次作为领先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其行为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领先科技造成经济损失,新能国际将向领先科技进行赔偿。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
 领先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保护环境的生产经营、保健品经营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等活动,技术资产转让,双方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业务范围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将全部置出,并将持有中油金鸿相关燃气资产和业务,主营业务将变为天然气长输管道运营、城市燃气管理运营管理,同时新能国际成为领先科技的控股股东,陈义和成为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公司在控股股东新能国际作为投资管理公司,除投资管理、投资开发及转让业务外,并不从事任何天然气管理运营与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国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自然人陈义和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义和先生目前担任吉林德惠热电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2月31日截止前所控制的公司德惠热电及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陈义和先生持有的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金鸿燃气”)所持股权,其持股比例为60%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新嘉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